

证券代码：874535

证券简称：有屋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括委托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稳健收益类产品等）。

（四） 委托理财期限

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